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为了满足管养道路路面日常维修需要，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路面维修用的玄武岩碎石一批，采用固定单价、分批供货、分批结算的方式，预算金额为 4211600.00 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单价 (元)	备注
1	碎石	0-3mm	吨	182.00	玄武岩
2	碎石	3-5mm	吨	183.00	玄武岩
3	碎石	5-10mm	吨	226.00	玄武岩
4	碎石	10-15mm	吨	227.00	玄武岩
5	碎石	15-20mm	吨	228.00	玄武岩

三、技术要求

- 1、供应的玄武岩碎石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石料等杂物；
- 2、玄武岩碎石必须经过二次反击破工序，不接受风化碎石；
- 3、玄武岩碎石（0-3mm）的质量标准：

指 标	单位	质量标准
3.1 表观密度	Kg/m ³	≥2500
3.2 砂当量	%	≥60
3.3 坚固性	%	≥12
3.4 棱角性式样（流动时间）	S	≥30
3.5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

★玄武岩碎石（0-3mm）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玄武岩碎石（3-20mm）的市政道路表面层参数要求

指 标	单 位	质量标准
4.1 压碎指标	%	≤20
4.2 表观密度	Kg/m ³	≥2600
4.3 吸水率	%	≤2.0
4.4 坚固性	%	≤8
4.5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	≤10
4.6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4.7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

★玄武岩碎石（3-20mm）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每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的公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和方式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每个月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计划为准，直至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验收合格交付。

2、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项目完成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每月中标人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碎石的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付款方式采用月结的方式。

2、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提交标的物销售发票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四）验收：

1、交货时，经采购人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采购人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中标人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采购人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2、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碎石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采购人如对碎石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以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碎石合格。

（五）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以投标人的每项投标单价汇总计算价格得分，投标人投标单价有任一项超过最高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按照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及实际需求进行分期、分批采购，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累计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供货期满一年”这两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六、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应方案、包装及运输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